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3] 08 号

关于再次提示镍矿运输危险性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据报道，巴拿马籍散货船“HARITA BAUXITE”（IM08103664，48,891 载重吨，1983 年建造）从印度尼西亚的奥比岛（Obi Island）装载镍矿前往中国宁波，该轮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南海海域沉没，事故造成 1 名船员死亡，14 名船员失踪，该事故原因并未排除货物流态化的可能性，从而再一次敲响镍矿安全运输的警钟。

从协会目前收集到的信息来看，印尼出口的镍矿尤其是奥比岛待运的大部分镍矿因含水量过高而不适合安全运输，而且货方提供给船长的货物水分含量等证书的内容真实性和可靠性都存在疑问。

协会曾于2010年11月、2011年1月、2011年2月、2011年11月以及2012年8月分别签发了五份涉及镍矿运输的通函，即《关于运输易流态化货物的紧急通知》（中船保赔字【2010】16号通函）、《关于运输产自印度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和菲律宾镍矿的危险性》（中船保赔字【2011】01号）通函）、《关于租家

责任——镍矿运输中货物流态化的警告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1】03号通函）、《关于推荐使用承运易流态化货物租约条款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1】20号）以及《关于运输产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喀里多尼亚镍矿的危险性——强制通报要求的通函》（中船保赔字【2012】09号）通函）。

如果会员计划装运镍矿，尤其是从印尼奥比岛装运，协会再次提请会员务必充分认识到运输易流态化货物的危险性，必须严格按照IMSBC Code及协会所签发通函的相关规定进行通报和运输，勿存侥幸心理，以避免船毁人亡的惨剧再次发生及对会员信誉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此外，此类全损事故的严重性还在于：除重大财产损失外，一旦引起群体性人员伤亡事故，将会给会员公司带来巨量、繁重的后续事故处理、长期诉累、安抚遇难船员家属和维护社会稳定等一系列工作，势必极度影响会员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协会进行咨询。

特此通函！



关键词：再次提示、镍矿运输、危险性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年4月10日印发